**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3年度學生暑期農業打工實施作業計畫**

壹、計畫緣起及目標：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增進青年瞭解農業職場，提早規劃職涯，提供暑期農業職場打工體驗之機會，同時透過青年之創造力，促進農業產業之活化與農村永續發展。

二、於農民學院網農業聯合徵才平台提供暑期農業打工之職缺，並酌發學生打工獎勵金，103年度預計提供800個名額。

貳、計畫期間：

一、計畫執行期間：103年6月至9月，本計畫執行期間本會得視實際情形調整。

二、暑期農業打工期間：103年7月1日至8月31日止(共2個月)。

參、計畫執行單位：

103年度本會委託冠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計畫之執行單位，辦理行政前置作業，及審核轉撥打工獎勵金及輔導費等事宜。

肆、實施地點：

本會農業聯合徵才平台（網址：<http://academy.coa.gov.tw>或http://www.1111.com.tw）所登錄兼職打工之工作地點。

伍、實施對象：

一、參與農業打工學生：

(一)資格條件：

1.年齡18歲以上在學學生或領有畢業證書之應屆畢業生。

2.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名應徵農業打工：

(1)徵才單位負責人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

 (2)徵才單位原僱用之在職員工。

(二)申請期限：

 自公告日起至103年8月20日止受理申請。

(三)申請程序：

於本會農民學院網（網址：<http://academy.coa.gov.tw>）或1111人力銀行（網址：<http://www.1111.com.tw>）農業聯合徵才平台註冊及投遞履歷。

(四)報到及打工應遵守事項：

1.打工學生至徵才單位報到後，應檢附學生證、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等相關證明。未滿20歲之學生，應檢附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書（附件1）。

2.報到後於3日內將報到單(附件2)傳送至計畫執行單位錄案確認（FAX：(02)3322-9036或E-mail：academy@imita.com.tw）

3.打工學生應遵守徵才單位之工作規定進行工作，每日依實際工作時間簽到、簽退。

二、徵才單位：

(一)資格條件

 1.依農場登記規則取得農場登記證之農場。

2.領有相關事業許可證之種苗場、畜牧場、禽畜種原生產場所、屠宰場、合作農場等。

 3.取得許可登記證或列入專案輔導之休閒農場。

 4.依本會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法完成登記之農業產銷班。

 5.取得特定漁業執照、漁業權漁業證照或陸上魚塭養殖登記證之經營或作業場所。

 6.農業企業機構。

 7.農會、漁會及農業合作社。

(二)申請程序：

1.依本會農業聯合徵才平台申請表格上網填寫申請文件。

2.徵才單位上述申請文件經本會相關單位就徵才單位之資格條件審核。

3.申請文件審核通過後，於本會農民學院網或1111人力銀行「農業聯合徵才平台」辦理線上求才登錄。

(三)應遵守事項：

1.徵才單位應依實際工作內容核給農業打工者薪資，且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第21條所規範基本工資之數額，並不得以本會所發放之獎勵金充抵工資。

2.打工學生勞保、勞退提撥，由各徵才單位依法自行辦理；健保補充保費，請依法辦理申報扣繳。農場屬農業產銷班或家庭農場，未能依規定為農業打工學生辦理勞保、健保者，應與農業打工者簽署自行投保切結書。

3.於報到時清楚向打工學生說明工資、工時、勞保、勞退、健保補充保費、福利、智慧財產權等權利義務，並簽訂工作契約。

4.應辦理工作說明或講習，並具教學指導熱忱，指導農業打工者學習工作所需專業知識技術及農場經營管理實務。

5.輔導打工學生確實完成工作，與每日簽到、簽退。

6.配合計畫執行單位之訪視安排、提供資料及協助聯繫打工者。

陸、獎勵及保險：

一、打工獎勵金：

（一）參與打工學生於本年7、8月二個月期間，每個月工作20日以上或累計總時數達160小時以上者，由本會核發打工獎勵金每人每月新臺幣3,200元，並以每人補助二個月為限。

（二）每個月工作10日以上、未滿20日，或累計總時數達80小時以上，未滿160小時者，由本會核發打工獎勵金每人每月新臺幣1,600元，以每人補助二個月為限。

（三）每個月工作未滿10日，或累計總時數未滿80小時者，不予核發獎勵金。

（四）補助名額：以800名為上限，並以本會農業聯合徵才平台兼職打工類所登錄之職缺為限。

二、輔導費：

徵才單位於本年7至8月間輔導打工學生超過20日者，每輔導一位打工學生，由本會核發600元之輔導費。

三、保險：

本會將提供農業打工學生每人保額一百萬元之意外保險及傷害醫療保險。

柒、獎勵金及輔導費核發方式：

 參與農業打工者或徵才單位應按每個月實際工作日數或累計總時數向本計畫執行單位申請打工獎勵金或輔導費，請領作業如下：

1. 打工獎勵金核發方式：：

參與農業打工學生應按每個月實際工作日數或累計總時數向本計畫執行單位申請打工獎勵金，請領作業如下：

(一)參與農業打工學生應於8月5日及9月5日前，備妥下列資料，掛號郵寄至計畫執行單位(地址：10076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三段16巷10號1樓，信封請註明：申請打工獎勵金)：

1.前一個月工作簽到(退)單影本(如附件3)。

2.前一個月打工獎勵金領據(如附件4)

3.請領人銀行帳戶之存摺正面影本。

(二)審核通過後，由本計畫執行單位將獎勵金匯入打工學生所提供之銀行帳戶；審核未通過者，應敘明理由書面通知。

1. 輔導費：

徵才單位應按7至8月實際輔導日數向本計畫執行單位申請輔導費，請領作業如下：

（一）徵才單位應於9月5日前，備妥下列資料，掛號郵寄至計畫執行單位(地址：10076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三段16巷10號1樓，信封請註明：申請輔導費)：

1.檢附打工學生7至8月工作簽到(退)單影本。

2.輔導費領據(如附件5)。

 3.請領人銀行帳戶之存摺正面影本。

(二)審核通過後，由本計畫執行單位將輔導費匯入徵才單位所提供之銀行帳戶；審核未通過者，應敘明理由書面通知農場負責人。

捌、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計畫工作時間依勞基法規範辦理，需延長工作時數者，應經雙方同意，每日不得超過12小時；休假日得依各徵才單位實際工作的狀況作調整；打工學生於服務期間請事、病假，徵才單位可以補班方式處理，無補班之事、病假等扣薪方式按照勞工請假規則規定。

二、打工學生於打工期間如需參與徵才單位辦理之相關訓練(含職前與在職)，其訓練期間視同正式工作，應給予公假，並給付薪資。

三、打工學生於工作期間之膳宿、交通事宜自行處理，徵才單位亦得視工作實際需要，提供必要協助。

四、打工期間若遇颱風等天災，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規定辦理。

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已核發之輔導費或打工獎勵金應予追繳：

(一)有重複申領情事者。

(二)僱用徵才單位負責人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或該徵才單位原僱用之在職員工。

(三)經審核後資格不符者。

玖、預期效益

一、開拓農業服務職場，增加青年接觸多元職場機會，協助青年建立職涯目標及方向，提升就業力。

二、提供青年從農業打工當中，學習人際相處、團隊合作、獨立、敬業精神，學以活用，強化終身學習及就業競爭力。

拾、本計畫服務窗口

農民學院客服專線：449-9595(外縣市不用加02)、手機直撥(02)449-9595；FAX：(02)3322-9036或E-mail：academy@imita.com.tw

**附件1**

**家長同意書**

 **本人 (家長姓名)同意 (學生姓名)於103年 月 日起，至103年 月 日止，參與農業打工工作。**

**學生簽名：**

**家長簽名：**

備註：

1.打工學生至徵才單位報到後，應檢附學生證、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等相關證明。未滿20歲之學生，應檢附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書(附件1)。

2.上項資料連同報到單(附件2)應於報到後於3日內傳送至計畫執行單位錄案確認（FAX：(02)3322-9036或E-mail：academy@imita.com.tw）

 **附件2**

|  |
| --- |
| **報到單** |
| **姓名****(身分證字號)** |  | **簽名** |  |
| **戶籍地** |  |
| **聯絡電話** |  (H) 行動：  |
| **到職日期** | **年 月 日** |
| **每月薪資****(日薪或時薪)** |  |
| **保險** | **□勞保 □健保 □學生平安險 □其他**  |
| **緊急聯絡人** |  | **聯絡電話** |  |
| **徵才單位簽章** |  |
|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學生證、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影本黏貼處** |

備註：學生證、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等相關證明、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書(附件1)及報到單(附件2)應於報到後於3日內傳送至計畫執行單位錄案確認（FAX：(02)3322-9036或E-mail：academy@imita.com.tw）

 **附件3**

 **年 月份工作簽到(退)單**

徵才單位： 打工者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日期 | 簽到時間 | 簽退時間 | 工作時數 | 打工者簽名 | 備註 |
| 月 | 日 | 星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

1.參與農業打工學生或徵才單位應於每月5日前，將工作簽到(退)單影本(如附件3)、打工獎勵金領據(如附件4)或輔導費領據(如附件5)，及請領人銀行帳戶之存摺正面影本，掛號郵寄至計畫執行單位(地址：10076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三段16巷10號1樓，信封請註明：申請打工獎勵金) 。

2.本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長列印。

**附件4**

|  |
| --- |
| **領 據****費別及摘要 □農業打工獎勵金****(於103年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累計工作 天或 小時)** 打工獎勵金 新臺幣(大寫) 元整以上金額已如數領到無訛 此據 謹致 冠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度學生暑期農業打工實施作業計畫) 姓名： 簽名蓋章\_\_\_\_\_\_\_\_\_\_\_\_\_\_　國民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領訖日期： 年 月 日 |
| 聯絡電話：(O) (H) 手機：  |
| 扣繳憑單寄送地址 | □同戶籍地址 |
| □另寄至 |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實貼)(每次申請均附)存摺影本黏貼處(浮貼)(每次申請均附) |
| 注意事項：1.本國人士應扣繳稅額，未達新臺幣2,000元則無需扣繳。2.大寫金額部分不得塗改。 |

備註：參與農業打工學生應於8月5日及9月5日前，將工作簽到(退)單影本(如附件3)、打工獎勵金領據(如附件4)及請領人銀行帳戶之存摺正面影本，掛號郵寄至計畫執行單位(地址：10076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三段16巷10號1樓，信封請註明：申請打工獎勵金)

**附件5**

|  |
| --- |
| **領 據****費別及摘要 □農業打工輔導費** **(於103年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輔導學生姓名：  共 人輔導費補助金額 新臺幣(大寫) 元整以上金額已如數領到無訛 此據 謹致 冠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度學生暑期農業打工實施作業計畫) 農場主姓名(農場名稱)： 簽名蓋章(公司大、小章)\_\_\_\_\_\_\_\_\_\_\_\_\_\_　國民身分證字號(農場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農場登記地址)： 領訖日期： 年 月 日 |
| 聯絡電話：(O) (H) 手機：  |
| 扣繳憑單寄送地址 | □同戶籍地址 |
| □另寄至 |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實貼)(每次申請均附)存摺影本黏貼處(浮貼)(每次申請均附) |
| 注意事項：1.本國人士應扣繳稅額，未達新臺幣2,000元則無需扣繳。2.大寫金額部分不得塗改。 |

備註：徵才單位應於9月5日前，將工作簽到(退)單影本(如附件3)、輔導費領據(如附件5)及請領人銀行帳戶之存摺正面影本，掛號郵寄至計畫執行單位(地址：10076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三段16巷10號1樓，信封請註明：申請輔導費)